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18〕8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债券 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

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等文件规定，江西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6 月 22 日

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券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西省政府债券，是指以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江西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江西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分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和20年期，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可适当做出调整。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土地储备项目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5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政府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相适应，原则上单次发行不超过15年，

棚改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迁和土地收储、出让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15年，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免期限错配风险。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及以上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今后财政部新推出的专项债券发行品种，根据相关办法确定。

第四条 江西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江西省财政厅确定。

第五条 对年度已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交易的政府债券，财政厅根据需和相关规定开展续发行。续发行招标日当日，原债券停止交易一天。

第六条 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续发行债券与原债券合并交易。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七条 公开发行的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江西省财政厅在自愿申请成为债券主承销团成员的承销团成员中择优选择机构组成债券主承销团。

第八条 财政厅与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江西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债券主承销团成员为江西省政府债券提供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第九条 江西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江西省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十条 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江西省财政厅通过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江西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江西省中长期经济规划、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江西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江西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江西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对于一般债券，江西省财政厅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

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江西省财政厅应当在积极与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第十一条 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二条 招投标结束后，江西省财政厅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当期地方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第十三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江西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果江西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江西省财政厅将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五条 江西省财政厅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1年期、2年期、3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0.5‰,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六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江西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在债券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在债券付息/兑付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债券付息/兑付服务费。

第十七条 江西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江西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江西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江西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二十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江西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一条 江西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十六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二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江西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T 日)。

(二) 缴款日，是指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江西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的日期，为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即 T+1 日)。

(三)债券登记日，是指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地方财政部门按约定方式通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权确认的日期，为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 T+2 日）。

(四)上市日，是指江西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即 T+3 日）。

(五)还本付息日，是指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公开发行的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